

# 高考网上填报志愿时间确定

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26日开始

**本报讯**（记者 田雁）昨日，记者从市招生考试中心获悉，我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时间确定，将在成绩公布后进行，考生填报志愿工作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6月26日8时—6月27日18时。**

填报提前艺术、体育本科，提前本科一批，提前本科二批，面向贫困地区招生

“专项计划”第一批本科，面向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第二批本科，免费医学定向、公费农科生等批次院校志愿。

**第二阶段：7月3日8时—7月5日18时。**

填报第一批本科（A、A1、B类）院校志愿（含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仅限“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合格的考生填报〉等特殊类型招

生院校志愿；定向、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等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志愿）。

**第三阶段：7月22日8时—7月24日18时。**

填报第二批本科（A、B类）院校志愿（含高水平运动队、定向、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等特殊类型招生院校志愿）。

**第四阶段：8月4日8时—8月5日18时。**

填报本科第二批C类院校志愿，高本贯通培养批院校志愿及提前录取的专科（高职）院校志愿。

**第五阶段：8月10日8时—8月13日18时。**

填报专科（高职）院校批志愿。市招生考试中心提醒，考生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时间安排填报志愿，逾期将无法填报当批次志愿。

## 守护平安 护航中考

### 武警官兵加强执勤

**本报讯**（记者 辛雅君）为了让考生在中考期间能有一个安全稳定的考试环境，武警大同支队在6月20日、21日、22日派出官兵在全市各考场周围执勤。

武警大同支队自2014年担负起中高考期间的联勤武装巡逻，有效增强了考生和家长的安全感。该支队提前准备、精心部署，严密组织中考安保勤务。

考场内考生们在奋笔疾书，考场外武警官兵默默守护。期间，武警官兵在市直12个考点及周边采取重点区域巡逻警戒和前置机动备勤的方式，协助考点公安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开展噪音检测和车辆管控等工作，明确各级责任分工，定人、定位、定责任，在各个考点之外为考生护航。

### 市场监管部门 确保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李兴华）为确保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平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考点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护航中考期间餐饮食品安全。

中考前夕，该局制定了中考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对人员分工、时间节点、监管保障做了周密部署。在对考点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对各考点食堂实施全程监督，每个考点食堂安排2名食品安全驻点监督员入驻，在加强对考点食堂以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倡导科学合理饮食用餐，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并重点检查食品采购、储存管理、食品加工过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具清洗消毒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考生忘带体温表 交警及时伸援手



交警铁骑送考生到考点 本报记者 戎禹仁 摄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20日，中考的第一天，十二中考点一名粗心考生忘记带体温表，好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的交警相助，这位考生才顺利参加了考试。

是日7时许，交警三大队的交警们提前到岗，在十二中考点进行护航中考勤务保障任务。

在距离开考20分钟左右，该大队执勤交警接到考生求助称，自己体温

表没带，无法进入考场，交警当即开警车护送该考生前往桥北家中取到手机后，前往复印店打印体温表。为不影响考生考试，交警用往返10分钟的时间完成了原本20分钟的车程，及时把考生送进考场。

“今天我一定好好考，三年后我也考警校，成为像你们一样帮助有需要的人。”考生跑进考场时，回头感谢交警三大队的交警。

### 考生走错考点 民警紧急送考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为全面做好中考安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氛围和考试环境，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细化分工、明确任务，加大考点及其周边区域的巡防力度，及时帮助遇到困难的考生，全力保障广大考生顺利参考。

20日7时许，在一中考点，一位走错考场的考生向执勤民警求助，称其

把一中北校区看成自己的考点，而真正的考点在一中南校区，由于离考试时间越来越近，自己又不认路，请求民警给予帮助。了解到情况后，民警立即送该考生向南校区驶去。途中，民警安抚考生的紧张情绪，使其保持冷静平稳的心情应对考试，仅用了不到5分钟，民警就将这名考生送至考点，考生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感谢。

### 我市对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行为动真格

**本报讯**（记者 田雁）民办学校违规招生，既违背教育公平，也损害了学生和家长的利益。记者日前从市教育局获悉，我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出台，我市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九类违规招生行为动真格。

《方案》要求，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必须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有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民办学校及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实行阳光招生。同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各民办学校要确保招生简章信息合法、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招生简章要做到“七个公开”，即办学条件、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收费标准七方面公开。学校招生简章须提交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对外公布，核准备案的招生简章是学校对外公开发表的唯一宣传资料，各民办学校招生宣传工作不得干扰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各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如有下列九类行为之一，教育行政部门将对违规学校进行处理，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在当年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时定为“不合格”、核减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资质。这九类违规招生行为包括：1.发布的招生简章未经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或与核准备案的招生简章内容不一致，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误导学生和家长的；2.超计划招生，造成大班额的；3.提前招生、考试招生等变相“掐尖”招生的；4.收费与学生成绩、荣誉等挂钩的；5.提前收取学生入学押金的；6.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入学款的；7.擅自提高或降低报名条件的；8.招生工作混乱引发群访事件的；9.违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及省、市中小学招生工作有关管理规定的。

## 垃圾分类 幸福未来

防 疫 有 我

爱 卫 同 行

大同日报 杜宣

